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客戶適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	と務範菌 □國内	□國外 ■國內外 ₂ 填表日期:)
_	、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	券投資之研究分析	f意見或建議,不得	代理客戶決
	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	客戶為證券投資收	C益共享、損失分擔	之約定;客
	户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	定所投資之有價證	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食。
=	、 本公司所有員工依法均不得保·	管客户之款項、日	P鑑、存摺或密碼 ,	亦不得與客
	户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	貸)或代客操作之	情事,如客戶有此	類狀況致衍
	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	本公司無涉;如本	公司員工向客戶提	出前揭不法
	需求,或客戶發現有疑似前開「	青事者,請立即通	知本公司。	
Ξ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	國有價證券係依外	卜國法令設立,其公	開說明書、
	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	均係依該外國法令	·辦理,客戶應自行.	審慎詳閱所
	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	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外國有價證券須持	承擔之投資
	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信	賈格波動、匯率變	動及政治等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並同意遵守上述	說明事項,特此聲	明。(若未勾選或不同]意者,恕無
	法提供顧問服務)			
	一、基本資料		- 6 3 to 12 mb (table and mb	
	姓名:出生日期:			瑪:
性別: □ 男 □ 女 婚如 户藉地址:				
	通訊地址:□同上 □ <u> </u>	名舌圆链力士圆人(以		
			· 百房之外之图 豕·	
	具他 阒 豕 蚁 地 尚 し 誼 鳥 明 阒 名 蚁 コ	が、「品) ・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b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	高中(職) □國中 □國	小 □其他
	,,,,,,,,,,,,,,,,,,,,,,,,,,,,,,,,,,,,,,	□大學 □專科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公司電話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_ 公營事業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 □金融/保險 □政府/2	□大學 □専科 □擔任職務: □公營事業□現光/傳播媒體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	: □零售/物流 □資訊/科技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瀏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公營事業 □ 現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	: □零售/物流 □資訊/科技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割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公營事業 見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 □醫療/教育 □餐飲/編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家管 □待業中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公營事業 現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國家: 必填)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着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家管 □待業中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 □銀樓、當鋪 □地政士 □自由業(必填):	□大學 □專科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海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家管 □待業中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 □銀樓、當鋪 □地政士 □自由業(必填): 二、客戶屬性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 公營事業 □ 現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國家: □ 必填) □ 及不動產經紀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其他(必填):	:
	教育程度: □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 □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4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家管 □待業中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 □銀樓、當鋪 □地政士 □自由業(必填):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 公營事業 □ 現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國家: □ 必填) □ 及不動產經紀 □ 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其他(必填):	: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碩士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政府//□醫療/教育□餐飲/複類□非營利□家管□待業中□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銀樓、當鋪□地政士□自由業(必填): 二、客戶屬性□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專業投資人:(以下擇一勾選,並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 擔任職務: □ 公營事業 □ 現光/傳播媒體 □ 機構、宗教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其他(必填):	:
	教育程度: □博士以上 □碩士 服務機構: 職業類別: □金融/保險 □政府/2 □醫療/教育 □餐飲/4 □製造/建築 □非營利 □家管 □待業中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 □銀樓、當鋪 □地政士 □自由業(必填):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	□大學 □專科 □ 擔任職務: □ 擔任職務: □ 公營事業 □ 閱光/傳播媒體 □ □ 國家: □ 必填 □ □ 及不動產經紀 □ □ 人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電話]軍/警/消防]運輸/倉儲]民意代表、政治人物]學生]律師、公證人、會計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其他(必填):	:

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或本公司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 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3) 投資人充分瞭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Ξ	、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300萬元 □300~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500萬元 □500~800萬元 □800萬元以上
四	、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投資金額、年份必須填寫)
	□ 目前尚無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國內證券市場, 年,最高金額
	□ 國外證券市場, 年,最高金額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 自行蒐集分析
	□ 其他
	・投資策略:
	□ 中長期投資 □ 短線進出
	□ 其他
	·投資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 獲利有限
	□ 小額虧損 □ 虧損嚴重
	□ 其他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 (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儲備退休金 □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 節稅
T	□ 置產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 風險承受程度
л.	、風 吹予文程及 【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除了其他,每項均須勾選)
	實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其他
	(若勾選其他,須填寫有價證券種類)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	、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可複選)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 借貸,金額
	人已親自勾選填載上述客戶資料表並確認無誤。
t	、評估意見(由公司填寫)
	凯基投顧 部門主管: 經辦: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消保法字第 0930003053 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甲方應填具乙方提供之客戶資料表(如上頁),乙方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乙方公告於 http://www.kgisia.com.tw 之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1.以電子郵件、網站、看盤軟體等管道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之顧問費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支付予乙方。

- 第三條 乙方處理受任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應 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 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顧問經營境外 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乙方公告於 http://www.kgisia.com.tw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

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 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行為。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 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 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 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 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亦不得將乙方提供之研究分 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 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 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 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凱基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凱基證券客戶。
- (八) 甲方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 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 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 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 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第七條 类約乙於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
 - 3.甲方非為凱基證券之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時,本契約即 為終止。甲方同意一旦於凱基證券開立之證券經紀業 務帳戶銷戶,凱基證券得以書面或檔案格式提供甲方 在凱基證券銷戶狀態等相關資訊予乙方。
- (二) 有前項第2款之情形時,本契約自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無需另為終止契約之通知。
- (三) 終止之效果

1.本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保密義務,於

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2.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顧問費由 凱基證券支付乙方,終止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甲方得先向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 訴(乙方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181-8000)。
-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甲方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或評議。
- (三)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u>臺灣臺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 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甲方茲聲明上開客戶資料表皆為本人親自勾選填載無程。日日在八知樂并目音系任初如及咨判書之始明書面。

关,且已允分知态亚问怎妥任契利及其科衣之説明事項	۰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						
姓名:(客戶親簽)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凱基證券帳號:92						
電子信箱 E-mail:						
行動電話:						
※甲方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一):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二):						
身份證字號:						
Z 方: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晏民						
統一編號: 97305703						
證期局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七 金管 投顧新字第 零零陸 號						
地 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